

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遂宁清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射洪市沱牌镇 312 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酒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酒曲 5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酒曲 5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10—2025.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13-2025.5.16（废气） 2025.5.21-2025.5.22（废气） 2025.5.13-2025.5.14（噪声） 2025.3.12-2025.3.13（废水）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遂宁市射洪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浩瀚宏略工程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武汉 设计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2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46079.54	环保投资（万元）	185.1	比例	0.40%
验收监测 依据	（1）原中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关于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射环建函〔2023〕1 号，2023.1.10）； （5）《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浩瀚宏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12）。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 (mg/m ³)	5.9kg/h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烟道口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允许的最高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50 (mg/L)
色度	40 (倍)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1.0 (mg/L)	总氮	20 (mg/L)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本次验收标准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不一致，其余标准一致。本项目环评设计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本项目环评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时遂宁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的批复》（遂府函〔2022〕59 号），2024 年 4 月 15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印发〈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核心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4〕7 号），因此本验收时段企业已在完成规划环评的四川沱牌绿色生态食品产业园内企业，故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调整至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射洪市沱牌镇 312 片区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6079.54 万元。

项目占地：本项目占地约 47.4 亩（31618.3m²），总建筑面积为 81806.08m²。共分为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地块一：占地面积约 39.1 亩（26035.4m²），新建制曲车间一栋（6F）、曲库一栋（7F）、1#工作楼及钢板仓一栋（5F）；地块二：占地面积约 8.4 亩（5582.9m²），新建 2#工作楼及钢板仓一栋（5F），年产酒曲 5 万吨。

项目组成：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制曲车间	位于地块一中部，6F，占地面积 6906.4m ² ，建筑面积 41722.75m ² ；包括压曲间、培曲房两部分。	位于地块一中部，6F，占地面积 6906.4m ² ，建筑面积 41546.55m ² ；包括压曲间、培曲房两部分。	与环评一致
	曲库	位于地块一南侧，7F，占地面积 5263.34m ² ，建筑面积 36855.33m ² 。主要为酒曲成品库，内部东南角设 2 套粉碎设备，单套粉碎能力 20t/h。	位于地块一南侧，7F，占地面积 5263.34m ² ，建筑面积 36957.33m ² 。主要为酒曲成品库，内部设 2 套粉碎设备，每套配置 5 台初破碎装置（分布于 3F~7F）+1 台粗破碎机（1F）+2 台细粉碎机（1F），单套粉碎能力 20t/h。	与环评一致
	1#工作楼及钢板仓	位于地块一北侧，工作楼 5F，建筑面积 1614m ² ，主要对小麦进行清选；钢板立仓 2 个，占地面积 294.82m ² ，单个容积 3000m ³ ，储存清选后的	位于地块一北侧，工作楼 5F，建筑面积 1611.67m ² ，主要对小麦进行清选；钢板立仓 2 个，单个容积 2900m ³ （容量约 2300t），储存	与环评不一致，钢板立仓总容积略减少，增加 2 个杂质仓用于暂存清选杂

		小麦。	清选后的小麦，杂质仓 2 个，单个容量 5t，储存清选杂质。	质，未增加原料小麦的储存能力
	2#工作楼及钢板仓	位于地块二，工作楼 5F，建筑面积 1614m ² ，主要对小麦进行清选；钢板立仓 2 个，占地面积 294.82m ² ，单个容积 2310m ³ ，储存清选后的小麦。	位于地块二，工作楼 5F，建筑面积 1611.67m ² ，主要对小麦进行清选；钢板立仓 2 个，单个容积 2200m ³ （容量约 1700t），储存清选后的小麦，杂质仓 2 个，单个容量 5t，储存清选杂质。	与环评不一致，钢板立仓总容积略减少，增加 2 个杂质仓用于暂存清选杂质，未增加原料小麦的储存能力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含于主体工程内，无倒班房。	办公室含于主体工程内，无倒班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舍得 110 变电站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依托舍得生态水车间供给	依托舍得生态水车间配套高位水塔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区内管网收集经现有污水管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排放标准后依托原有排污口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近期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蒸汽	依托制曲一期车间供给。	不使用蒸汽，采用空气源热泵供热。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气治理	1#清选楼在卸料、除尘除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97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H=23m）。	①入仓卸料过程配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203）；②入仓后输送、筛选除尘除杂及出仓过程新增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206）；③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新增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与环评不一致，新增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3 根烟囱
环保设施				

			根 25m 排气筒(DA204、DA205)。	
		2#清选楼在卸料、除尘除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98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H=23m)。	①入仓卸料过程配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DA207)；②入仓后输送、筛选除尘除杂及出仓输送过程新增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 (DA210)；③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新增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5m 排气筒(DA208、DA209)。	与环评不一致,新增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3 根烟囱
		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99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H=25m)。	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m 排气筒 (DA197、DA198)。	与环评不一致,新增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根烟囱
		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200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H=30m)。	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m 排气筒 (DA199、DA200)；曲粉发放过程产生粉尘新增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m 排气筒 (DA201、DA202)。	与环评不一致,粉曲过程新增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1 根烟囱;曲粉发放新增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 2 根烟囱
		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等措施。	发酵过程产生的异味采取加强厂区绿化和车间通风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少量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1m ³) 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20m ³)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排放标准后依托原有排污口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设备采取抹布抹洗的方式清洁,因此未设置沉淀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2 个 25m ³ 和 1 个 12m ³)处理后近期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	与环评不一致,未设置沉淀池

			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新建容积为 20m³ 的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建有 1 个 20m³ 的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日产日清生产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工序；除杂杂质外售综合利用；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除杂杂质：杂质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	与环评不一致，因未建设沉淀池，故无沉淀池沉渣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废暂存间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已建危废暂存间（100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²，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新建绿化，厂房周边及厂区内部建设绿化林地约 2200m²。	厂房周边及厂区内建设绿化林地约 6400m²。	与环评不一致，绿化林地面积增大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依托原有排污渠排放至涪江。	污水近期依托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仓储	含于主体工程内		含于主体工程内	/

工程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验收数量 (台/套)
1、原料接收、初清工段 60t/h					
1	液压翻板	XTQ100	2	后翻式额定载 重 100T; 18000*3000mm	2
2	卸粮斗	6m×4m、≪60t/h	2	500*350*217	2
3	刮板机	TGSS32、≪60t/h	2	TGSS32	2
4	提升机	TDTG60/23、 ≪60t/h	2	TDTG60/28	2
5	圆筒初清筛	TSCY120、 ≪60t/h	2	LAKA-200S	2
6	旋振筛	TQLX150*250、 ≪60t/h	2	MTRC-150/200S	2
7	去石机	TQSF250、 ≪60t/h	2	TQSXF180/160	2
8	滚筒磁选器	≪60t/h	2	DFRT-500/650	2
9	散粮秤	LCS-60T	2	NCS-60-M1H	2
10	提升机	TDTG60/30、 ≪60t/h	2	TDTG60/33	2
11	提升机塔架	/	2	/	2
12	刮板机	TGSS32、≪60t/h	2	TGSS32	2
13	电动闸门	TZMD32*60	2	FQSZ32*40	2
14	高压脉冲布袋 除尘器	BLMY130/2400	2	TBLMY156/TBL MY156	8
15	低压风机	4-72No5.5A	2	4-72II-5.5A	2
16	卸粮坑吸风罩	F1500	4	F1500	4
17	除尘风网管道 管件	/	2	/	2
18	灰箱	/	2	/	2
19	预制溜管	F500	2	F500	2
筒仓储存工段					
20	圆筒钢板仓	3000m ³	2	Φ13.8x15Cx1.12	2

21	圆筒钢板仓	2310m ³	2	Φ12.8x12Cx1.12	2
22	上料位器	TLWJa	2	SE3700BCRF030 0	2
23	下料位器	TLWJb	2	SE3700BCRF030 0	2
24	测温系统	FT-H20	2	FT-H20	2
25	通风系统	/	2	/	2
26	圆筒钢板仓仓 顶栈桥	/	1	/	1
出仓、润料工段 20t/h					
27	手气动闸门	TZMQS30*30	2	FQSZS300*300	2
28	刮板机	TGSS20、≪60t/h	1	TGSS20	1
29	提升机	TDTG40/18、 ≪60t/h	1	TDTG36/28	2
30	中间计量秤	LCS-170L	1	LCS-170L	1
31	自动着水控制 仪	FZSZ-2016	1	MOZH-2250	2
32	强力着水机	TSYZ-22	1	MOZL45/150	2
33	输送绞龙	TLSS32、≪60t/h	1	LS315•12	2
34	气动闸门	TZMQ32*32	1	QCB400	10
35	润麦仓	80m ³	2	15m ³	12
36	上料位器	TLWJa	2	SR7-7010S	12
37	下料位器	TLWJb	2	SR7-7010S	12
38	低压风机	4-72No5.5A	1	/	0
39	预制溜管	F500	1	L=6.3/5.1	12
曲料粉碎、压曲工段 10t/h					
40	仓底振动卸料 器	TDXZ160/30	2	GD10PB	12
41	气动闸门	TZMQ30*30	2	QCB250	12
42	电子流量计	HMP40F	2	MEAG	2
43	输送绞龙	TLSS32	1	GLS200•1.5	12
44	提升机	TDTG40/18、 ≪60t/h	1	AHGL-250/150	12
45	中间计量秤	LCS-170L	1	MOD SLB415	12

46	输送绞龙	TLSS32、 $\leq 60\text{t/h}$	1	CXU2L020	12
47	仓底振动卸料器	TDXZ160/30	2	/	0
48	气动闸门	TZMQ32*32	3	QCB250	12
49	缓冲仓	5m ³	6	1.5m ³	12
50	上料位器	TLWJa	6	SR7-7010S	12
51	下料位器	TLWJb	6	SR7-7010S	12
52	搅拌机	TCXG15、 $\leq 60\text{t/h}$	6	/	0
53	八辊磨粉机	MMR25/100、 $\leq 60\text{t/h}$	6	MDDY-1000/250	12
54	磨粉机电机	/	12	YFB4-200L2-6	24
55	暂存仓	20m ³	6	800*800*650	12
56	上料位器	TLWJa	6	SR7-7010S	12
57	下料位器	TLWJb	6	SR7-7010S	12
58	仓底振动卸料器	TDXZ160/30	6	/	0
59	气动闸门	TZMQ30*30	6	QCB250	12
60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BLMY52/2000	2	TBLM72/TBLM108	6
61	低压风机	4-72No4.5A	1	C4-73	2
62	除尘风网管道管件	/	1	/	1
63	预制溜管	F500	1	/	1
64	新型润粉机	$\leq 10\text{t/h}$	6	LS315·7	12
65	分料机	$\leq 10\text{t/h}$	6	LS250·6.5	12
66	延时输送机	$\leq 3\text{t/h}$	24	YS580	24
67	液压压曲机	$\leq 3\text{t/h}$	24	FSX400E	24
68	初破碎装置	/	/	CP220, $> 20\text{t/h}$	10
69	粗粉碎机	/	/	FC10C, $\geq 20\text{t/h}$	2
70	细粉碎机	/	/	FC10X, $\geq 10\text{t/h}$	4
压缩空气系统					
71	空压机	MD22	1	ZT110-8	2
72	压缩空气管道管件	/	1	/	1

自动化控制系统					
73	自动化控制系统	含控制软件、自控线路、流量计、电磁阀等	1x250	含控制软件、自控线路等	1
曲块转运、码垛设备					
74	抓取入架系统	IRB6700-150/3.2	6	抓取入架系统 R-2000iC_210L	12
75	码垛堆积系统	IRB6700-150/3.2	6	合框系统 M-410iC-500	12
76	背负式 AGV	0~60m/min	18	叉车式低位 AGV0~60m/min	42
77	转运 AGV	0~60m/min	6	翻曲 AGV0~60m/min	6
78	地牛式 AGV	0~60m/min	6	叉车式高位 AGV0~60m/min	12
79	碎曲输送系统	0~45°可调	1	0~120°可调	2
80	曲架码垛机	/	6	/	/
81	曲架	2100×700×2000m m	7440	1480*1100*355 1480*1100*465	20472
82	曲筐	1212 双面	12600	1490*1200*1385	20910
83	总控系统	/	1	/	1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料	小麦	57000t/a	57000t/a	外购
	母曲	3000t/a	3000t/a	外购
	稻草	2500t/a	2500t/a	外购
	竹篾	18000 块/a	18000 块/a	外购
	草席	16500 床/a	16500 床/a	外购
	润滑油	0.5t/a	0.5t/a	外购
能耗	水	2.7 万 m ³ /a	2.7 万 m ³ /a	公司生态水 车间

	电	115 万 kW•h/a	115 万 kW•h/a	公司 110kV 输 变电站
	蒸汽	2.2t/h	/	改用空气源热 泵供热。

4、产品情况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要产品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暂存位置
酒曲	50000 吨/年	50000 吨/年	曲库

5、主要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6079.54 万元，其中环保投 18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0%。

表 2-5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运营期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m ³ ）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2 个内化粪池（20m ³ ）处 25m ³ 、1 个 12m ³ ），近期通理后经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托原有排污渠排放至涪江。	10	化粪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依托
废气治理	运营期 粉碎粉尘	设置封闭式粉碎车间，加装脉冲布袋除尘器。	170.9	/
噪声治理	运营期 噪音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车间墙体隔音。	/	纳入主体工程
固废治理	运营 除尘杂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	/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	0.2	/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	2.0	/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 ² ，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
地下水	运营期	易发生泄露及污染物渗透区	储油间、事故应急池重点防渗；沉淀池、化粪池、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	储油间、事故应急池重点防渗；化粪池、其他生产区域一般防渗；厂区道路简单防渗。	/	纳入主体工程
环境风险	运营期	风险	设置事故应急池（20m ³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与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环保制度制定、购置与培训消防设备。	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20m ³ ），同时本公司已编制《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900-2023-009-H）。	2	仅事故池建设费用
合计					185.1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介

（1）卸料

卡车运输来的小麦通过液压翻板卸车机卸车，小麦倾倒入收料斗内，物料自溜到地坑下的刮板机，再经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清选楼楼顶。

（2）除杂

原料通过自动提升输送设备至清理系统，清理系统经过初清筛、去石机、磁选器等设备清除杂质（杂质主要为大小杂质、石子、金属物质等），除杂之后经计量称计量进入暂存仓，除杂过程中的杂质通过收集绞龙收集到毛杂缓存仓。卸料除杂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杂质及噪声。

（3）润麦

在润麦控制系统上设定规定的配比比例将原料掺合均匀，并设定好加水比例进行润料，以便更好的粉碎，着水控制仪及时根据原料流入量及红外水分检测仪测定的原料含水量，实时调节润麦水流量，润麦结束后通过绞龙输送至润麦仓暂存。润粮时间一般 2.5 小时以上，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9 小时。

（4）磨粉

润麦结束后，通过流量平衡器、槽形绞龙、提升机及输送机输送至各层的磨粉机，进行磨碎。要求做到心烂皮不烂，皮呈梅花状，利用机械筛经 10 目和 30 目 40 秒过筛后，上中下比例为大皮 42-45%、颗粒 32-38%、细粉 20%，误差范围 ± 3 ，并输送至制曲现场使用。磨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噪声。

（5）润粉

润粉过程加入母曲，用水采用自来水，水量 37%~39%，达到手捏成团不粘手，麦粉在绞龙中进行拌料，不能有干粉现象出现，不得出现过干过湿现象，以免影响曲块成型质量。

（6）压制成型

润粉后通过压曲机进行压曲，采用机械化压曲，保持箱满箱平，四角要压紧（下图为压制成型的曲坯）。曲表面要求无毛边、无水眼、四边整齐、不掉角；曲块水分要均匀一致，一般控制在 36~38.5%（重量百分比）；曲块温度 25~32℃（场温超过 20℃或入房曲温度超过 25℃时保持正常水温）。压曲工序少量不合格的曲块或边角料，返回至拌料工序，重新进行拌料、压曲。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7）曲块培养

压制成型的曲坯通过曲块运输设备运送至曲架，用草席、稻草围绕、覆盖曲架，保温培菌，约 2~5 天内，曲温在 35℃以上，且长满菌丝后揭草，揭草后 3~7 天进行第一次翻曲，翻曲要求上下翻，中边翻。培菌期约 10 天。10 天后，进行合堆，曲块运出培曲房至码筐设备处，经过自动机械手下架入筐，每 2 架曲合为 1 筐，入筐的曲再运至培曲房培养，后续培养过程中还需进行一次翻堆，曲块即可进入曲库老熟。

（8）粉碎装袋

粉曲设于曲库内，设计 2 套粉碎设备，每套设备配置 5 台初破碎装置（分布于

3F~7F)+1 台粗破碎机+2 台细粉碎机，单套粉碎设备能力 20t/h。分六层投料，其中 3F~7F 投料曲块经投料层所设初破碎装置打碎，顺溜管至一层经粗粉碎机进行粗碎，2F 投料曲块经溜管直接至 1F 经粗粉碎机粗碎，2F~7F 投料曲块经粗碎后再经 1F 细粉碎机二次粉碎，曲粉提升至暂存仓装袋备用。在粉碎过程中采取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该环节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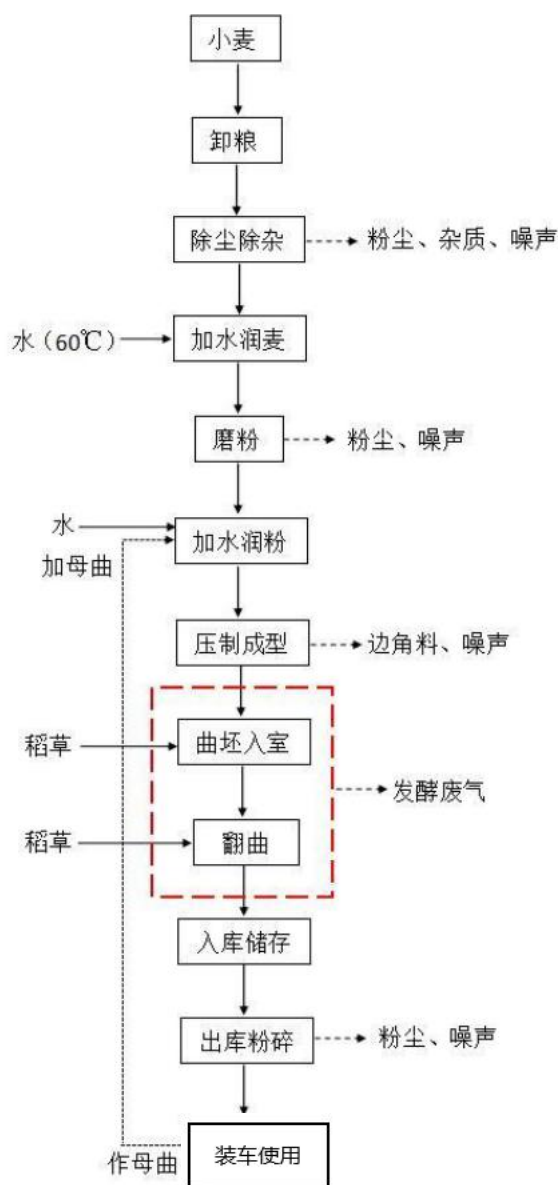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各工序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 根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中发现因产生尘点位分布及集气管网分布，环评设计无法满足项目收尘除尘的需要，故本项目于两栋工作楼及钢板仓分别设置 4 台脉冲布

袋除尘器+4 根排气筒用于收集、处理、排放卸料及除尘除杂废气，在制曲车间设置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排气筒用于收集、处理、排放磨粉废气，曲库设置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4 根排气筒用于收集、处理、排放曲块粉碎、曲粉发放废气，除尘器与排气筒的变化更有利于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未导致粉尘排放量增加，同时将卸料与曲粉发放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变更为经收集治理后有组织形式排放，同时本项目其他新增设备属于配套设备，产能不变（详见表 2-6 环保设施变动对比表）。

表 2-6 本项目环保设施对比表

产生环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排放形式	环保设施	排放形式	环保设施	
1#清选楼卸料、除尘除杂	有组织	1#清选楼在卸料、除尘除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97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H=23m）。	有组织	4 台除尘器+4 根排气筒	①入仓卸料过程配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203）；②入仓后输送、筛选除尘除杂及出仓过程新增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206）；③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新增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5m 排气筒（DA204、DA205）。
2#清选楼卸料、除尘除杂	有组织	2#清选楼在卸料、除尘除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98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H=23m）。	有组织	4 台除尘器+4 根排气筒	2#清选楼：①入仓卸料过程配 1 台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207）；②入仓后输送、筛选除尘除杂及出仓过程新增 1 台除尘器+1 根 25m 排气筒（DA210）；③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新增 2 台除尘器+2 根 25m 排气筒（DA208、DA209）。
制曲车间磨粉	有组织	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199 排气筒于楼顶排放（H=25m）。	有组织	2 台除尘器+2 根排气筒	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m 排气筒（DA197、DA198）。

曲库粉曲	有组织	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200排气筒于楼顶排放（H=30m）	有组织	2 台除尘器+2 根排气筒	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m 排气筒（DA199、DA200）。
曲粉发放	无组织	/	有组织	2 台除尘器+2 根排气筒	新增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27m 排气筒（DA201、DA202）
小计	/	4 台除尘器+4 根排气筒	/	14 台除尘器+14 根排气筒。	/

本项目新增排口不属于主要排口，且新增排口主要是由于厂区面积较大、产生点不同楼层、点位分布，为便于对各产生点进行全面收集处理而设置。

以上变化未增加粉尘排放总量，且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产能未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酒曲制造，润麦、润粉用水全部进入原料，废水来源分为办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生活污水量约为 11.05m³/d、2983.5m³/a，生活污水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通过抹布抹洗的方式清洁，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243m³/d，65.61m³/a，清洗抹布产地的废水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设备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2 个 25m ³ 、1 个 12m ³ ），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选楼卸料、除尘产生的粉尘；制曲车间磨粉粉尘；曲库粉曲粉尘；曲粉发放粉尘。

卸料、除尘粉尘：1#清选楼卸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3）；入仓后输送及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6）；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4、DA205）。2#清选楼卸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7）；入仓后输送及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10）；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8、DA209）。

磨粉粉尘：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197、DA198）。

曲库粉曲粉尘：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199、DA200）。

曲粉发放粉尘：曲粉发放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201、DA20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卸料、除尘除杂	TSP	1#清选楼卸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3）；入仓后输送及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6）；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4、DA205）。2#清选楼卸料入仓过程产生的

			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7）；入仓后输送及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10）；除杂过程中 2 台去石机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208、DA209）。
	磨粉	TSP	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197、DA198）。
	曲库粉曲	TSP	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199、DA200）。
	曲粉发放	TSP	曲粉发放粉尘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7m 排气筒排放（DA201、DA202）。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去石机、磁选机、初清筛、提升机、风机、压曲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表 3-3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杂杂质、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杂杂质暂存在杂质仓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²，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表 3-4 固废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理措施及处理去向
生活垃圾	35.1t/a	一般固废	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8.51t/a		回用于生产。
除杂杂质	570t/a		暂存在杂质仓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污泥	1.83t/a		定期清掏。
废润滑油	0.25t/a	危险废物 (HW900-214-08)	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 ² ，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5t/a	危险废物 (HW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0.01t/a	危险废物 (HW900-041-49)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建设单位使用混凝土使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依托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铺设环氧树脂、设置防渗托盘、导流沟、收集坑。

3.6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约 47.4 亩（31618.3m²），总建筑面积为 81806.08m²。共分为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地块一：占地面积约 39.1 亩（26035.4m²），新建制曲车间一栋（6F）、曲库一栋（7F）、1#工作楼及钢板仓一栋（5F）；地块二：占地面积约 8.4 亩（5582.9m²），新建 2#工作楼及钢板仓一栋（5F），年产酒曲 5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项目在射洪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9-510922-04-01-575817]FGQB-0156 号）。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射洪市沱牌镇 312 片区，根据射洪市沱牌镇总体规划图（2013-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级工业用地；同时，射洪县人民政府、射洪县国土资源局对于该地块出具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号：射国用（2013）第 02910 号，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射洪市沱牌镇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射洪市总体规划。

4、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西侧 5m-168m 约有 4 户居民；西南侧 30m-200m 约有 40 户居民；项目北侧紧邻同公司旗下现有仓库；项目东侧约 170m 为同公司旗下制曲一期厂房；项目西侧为农田、山坡、林地。本项目产污简单，且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污染物，本项目通过合理的污染治理及控制，能够做到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与外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5、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射洪市人民政府2025年2月发布的射洪市2024年环境质量公告，2024年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涪江水质参数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射洪市人民政府2025年2月发布的射洪市2024年环境质量公告，2024年，射洪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区域内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6、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卸料、除尘粉尘：1#清选楼卸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203）；入仓后输送及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206）；除杂过程中2台去石机产生的粉尘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5m排气筒排放（DA204、DA205）。2#清选楼卸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207）；入仓后输送及出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2010）；除杂过程中2台去石机产生的粉尘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5m排气筒排放（DA208、DA209）。

磨粉粉尘：制曲车间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7m排气筒排放（DA197、DA198）。

曲库粉曲粉尘：曲库粉曲过程中产生粉尘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7m排气筒排放（DA199、DA200）。

曲粉发放粉尘：曲粉发放粉尘经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27m排气筒排放（DA201、DA202）。

②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生活污水量约为 11.05m³/d、2983.5m³/a,生活污水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设备通过抹布抹洗的方式清洁,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243m³/d, 65.61m³/a,清洗抹布产地的废水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③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利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

④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杂杂质暂存在杂质仓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²,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润滑保养的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经过评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环境低风险类别。项目在做好火灾防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发生环境风险概率极低,环境风险属于可控范围。

⑥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破坏植被,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射洪市沱牌镇总体规划,环保措施具有可行性,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关于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射环建函〔2023〕1号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 312 片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2 万元。项目占地 31618.3m²，总建筑面积为 81806.08m²。建设内容为新建制曲车间一栋（6F）、曲库一栋（7F）、1#工作楼及钢板仓一栋（5F）、2#工作楼及钢板仓一栋（5F）以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酒曲 5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射洪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川投资备【2209-510922-04-01-575817】FGQB-0156 号)，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射国用<2013>第 02910 号）。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环评专家组技术审查，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拟建化粪池（20m³）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内已建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依托原有排污渠排放至涪江。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料除尘除杂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磨粉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曲块粉碎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固废分类处置措施。项目除杂杂质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 暂存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建设, 危废转移过程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购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 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实行分区防控, 重点区域需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 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八)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在工程营运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响应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要求和诉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 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是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射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四、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照如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拟建化粪池（20m³）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内已建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后依托原有排污渠排放至涪江。	设备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2 个 25m³、1 个 12m³），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卸料除尘除杂废气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磨粉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曲块粉碎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在各产尘点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14 套，每套设备配备 1 根排气筒，比环评设计的 4 套新增 10 套除尘设施。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分类处置措施。项目除杂杂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暂存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建设，危废转移过程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杂杂质暂存在杂质仓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100m²，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设备清洁方式变更，无需设置沉淀池，故无沉淀池沉渣。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购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选型上使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底座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出现因机器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实行分区防控，重点区域需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化粪池进行一般防渗，建设单位使用混凝土使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依托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铺设环氧树脂、设置防渗托盘、导流沟、收集坑。	已落实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公司编制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510900-2023-009-H），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操作规范，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在工程营运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响应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要求和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任何群众投诉。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因子进行实地监测，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进行实地监测。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编号分别为 192312050220、192312050094。

2、监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JC-AWS9/ FXLZ/LB- 020A AUW120D /FXLZ/LB- 021A	7 $\mu\text{g}/\text{m}^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 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JC-AWS9/ FXLZ/LB- 020A AUW120D /FXLZ/LB- 021A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PY-172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电子天平	PY-1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PY-092 PY-240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PY-117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PY-117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L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Y-118	0.05mg/L
噪声与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5688/ FXLZ/CY-006G AWA6221 B/FXLZ/CY-007C	/

3、监测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通过四川省级计量认证，参加本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成都风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均在本次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采样和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用和实验室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标准等级	监测点位	项目	限值	单位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0	mg/m ³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区 14 个除尘装置排气筒	颗粒物	120	mg/m ³
废水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6-9	无量纲
				色度	40	倍
				悬浮物	50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1.0	mg/L
				总氮	20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厂界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6.2 验收监测频次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排气筒	14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颗粒物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1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Leq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1#	制曲车间磨粉除尘排气筒（1#） DA197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2819	2939	2817	287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0.9)	<20(1.2)	<20(1.2)	<20(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³	3.53×10 ⁻³	3.38×10 ⁻³	6.04×10 ⁻³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2#	制曲车间磨粉除尘排气筒（2#） DA198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2699	2641	2701	27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3.8)	<20(3.6)	<20(2.8)	<20(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9.51×10 ⁻³	7.56×10 ⁻³	3.51×10 ⁻³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3#	曲库粉碎除尘排气筒（1#） DA199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649	9908	10260	98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4)	<20(4.0)	<20(3.9)	<20(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²	3.96×10 ⁻²	4.00×10 ⁻²	4.52×10 ⁻²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4#	曲库粉碎除尘排气筒（2#） DA200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033	7375	7284	74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9)	<20(2.2)	<20(4.5)	<20(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5×10 ⁻²	1.62×10 ⁻²	3.28×10 ⁻²	1.42×10 ⁻²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5#	曲库发放除尘排气筒（1#） DA201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212	9037	8853	88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	<20(1.6)	<20(3.8)	<20(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1.45×10 ⁻²	3.36×10 ⁻²	3.98×10 ⁻²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6#	曲库发放除尘排气筒（2#） DA202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5236	5402	5230	523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0)	<20(1.7)	<20(1.4)	<20(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4×10 ⁻³	9.18×10 ⁻³	7.32×10 ⁻³	1.26×10 ⁻²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7#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1#） DA203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493	12745	12663	128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0)	<20(2.7)	<20(4.9)	<20(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3.44×10 ⁻²	6.20×10 ⁻²	4.75×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8#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2#） DA204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834	9079	9172	9255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1.3)	<20(3.1)	<20(3.1)	<20(1.5)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15×10 ⁻²	2.81×10 ⁻²	2.84×10 ⁻²	1.39×10 ⁻²	14.45	达标
测点 位置	9#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3#） DA205			排气筒 高度	25m	采样 日期	2025.0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482	9480	9395	10520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4)	<20(3.9)	<20(2.1)	<20(1.3)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28×10 ⁻²	3.70×10 ⁻²	1.97×10 ⁻²	1.37×10 ⁻²	14.45	达标
测点 位置	10#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4#） DA206			排气筒 高度	25m	采样 日期	2025.0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223	9700	9607	9785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3.6)	<20(1.5)	<20(2.1)	<20(1.7)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68×10 ⁻²	1.46×10 ⁻²	2.02×10 ⁻²	1.66×10 ⁻²	14.45	达标
测点 位置	11#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1#） DA207			排气筒 高度	25m	采样 日期	2025.05.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321	9011	9726	9720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4)	<20(4.7)	<20(5.5)	<20(5.5)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24×10 ⁻²	4.24×10 ⁻²	5.35×10 ⁻²	5.35×10 ⁻²	14.45	达标
测点 位置	12#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2#） DA208			排气筒 高度	25m	采样 日期	2025.05.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670	11661	11497	11999	-	-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9)	<20(4.6)	<20(1.7)	<20(2.6)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38×10 ⁻²	5.36×10 ⁻²	1.95×10 ⁻²	3.12×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3#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3#） DA209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8848	8844	8932	88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1.6)	<20(1.6)	<20(2.2)	<20(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42×10 ⁻²	1.97×10 ⁻²	1.15×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4#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4#） DA210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9333	9082	9747	948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3.6)	<20(3.1)	<20(1.5)	<20(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2.82×10 ⁻²	1.46×10 ⁻²	2.28×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	制曲车间磨粉除尘排气筒（1#） DA197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2766	2884	2883	294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1)	<20(3.0)	<20(3.3)	<20(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10 ⁻³	8.65×10 ⁻³	9.51×10 ⁻³	4.12×10 ⁻³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2#	制曲车间磨粉除尘排气筒（2#） DA198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2530	2649	2643	264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0)	<20(2.3)	<20(1.6)	<20(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³	6.09×10 ⁻³	4.23×10 ⁻³	6.08×10 ⁻³	17.87	达标
测点位置	3#	曲库粉碎除尘排气筒（1#） DA199			排气筒高度	27m	采样日期	2025.05.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9990	9192	9801	9970	-	-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20(2.0)	<20(2.5)	<20(4.3)	<20(1.7)	120	达标

物	排放 速率	kg/h	2.00×10^{-2}	2.30×10^{-2}	4.21×10^{-2}	1.69×10^{-2}	17.87	达标
测点 位置	4#	曲库粉碎除尘排气筒（2#） DA200			排气筒 高度	27m	采样 日期	2025.05. 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6965	7055	7142	7226	-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1.8)	<20(3.6)	<20(2.0)	<20(1.7)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25×10^{-2}	2.54×10^{-2}	1.43×10^{-2}	1.23×10^{-2}	17.87	达标
测点 位置	5#	曲库发放除尘排气筒（1#） DA201			排气筒 高度	27m	采样 日期	2025.05. 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954	8956	8687	8770	-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3.8)	<20(4.4)	<20(2.6)	<20(3.6)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3.40×10^{-2}	3.94×10^{-2}	2.26×10^{-2}	3.16×10^{-2}	17.87	达标
测点 位置	6#	曲库发放除尘排气筒（2#） DA202			排气筒 高度	27m	采样 日期	2025.05. 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479	4306	4529	5001	-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2.5)	<20(2.8)	<20(2.6)	<20(1.7)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12×10^{-2}	1.21×10^{-2}	1.18×10^{-2}	8.50×10^{-3}	17.87	达标
测点 位置	7#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1#） DA203			排气筒 高度	25m	采样 日期	2025.05.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182	12277	12447	11922	-	-
颗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0(4.2)	<20(2.8)	<20(1.6)	<20(1.7)	1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5.12×10^{-2}	3.44×10^{-2}	1.99×10^{-2}	2.03×10^{-2}	14.45	达标
测点 位置	8#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2#） DA204			排气筒 高度	25m	采样 日期	2025.05. 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067	9060	9138	896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8)	<20(2.2)	<20(1.9)	<20(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1.99×10 ⁻²	1.74×10 ⁻²	1.17×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9#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3#） DA205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719	9802	9456	94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3.8)	<20(3.2)	<20(3.3)	<20(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3.14×10 ⁻²	3.12×10 ⁻²	4.54×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0#	1#工作楼除尘排气筒（4#） DA206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901	9899	9801	96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3)	<20(3.4)	<20(4.1)	<20(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3.37×10 ⁻²	4.02×10 ⁻²	2.31×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1#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1#） DA207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9234	9238	9152	93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1.8)	<20(2.4)	<20(1.5)	<2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2.22×10 ⁻²	1.37×10 ⁻²	1.40×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2#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2#） DA208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1724	11199	12062	1179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3.9)	<20(1.8)	<20(2.1)	<20(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7×10 ⁻²	2.02×10 ⁻²	2.53×10 ⁻²	5.43×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3#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3#） DA209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1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8816	8640	8813	85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2.6)	<20(2.6)	<20(3.5)	<20(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10 ⁻²	2.25×10 ⁻²	3.08×10 ⁻²	2.56×10 ⁻²	14.45	达标
测点位置	14#	2#工作楼除尘排气筒（4#） DA210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5.05.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干流量		m³/h	9511	9756	9586	99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3.0)	<20(1.7)	<20(2.1)	<20(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5×10 ⁻²	1.66×10 ⁻²	2.01×10 ⁻²	1.19×10 ⁻²	14.45	达标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的要求，颗粒物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检测结果表明：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70d，每天工作 8h，一班制，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DA197: (3.8725 \times 10^{-3} + 7.0225 \times 10^{-3})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11.7666 \times 10^{-3} \approx 0.0118 \text{t/a}$$

$$DA198: (3.8725 \times 10^{-3} + 7.0225 \times 10^{-3})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14.1318 \times 10^{-3} \approx 0.0141 \text{t/a}$$

$$DA199: (4.1825 \times 10^{-2} + 2.5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72.711 \times 10^{-3} \approx 0.0727 \text{t/a}$$

$$DA200: (2.4425 \times 10^{-2} + 1.612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43.794 \times 10^{-3} \approx 0.0438 \text{t/a}$$

$$DA201: (2.6125 \times 10^{-2} + 3.19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6.2667 \times 10^{-3} \approx 0.0627 \text{t/a}$$

$$DA202: (0.008585 + 0.0109)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21.0438 \times 10^{-3} \approx 0.0210 \text{t/a}$$

$$DA203: (4.2225 \times 10^{-2} + 3.14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79.569 \times 10^{-3} \approx 0.0796 \text{t/a}$$

$$DA204: (2.0475 \times 10^{-2} + 1.86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42.201 \times 10^{-3} \approx 0.0422 \text{t/a}$$

$$DA205: (2.33 \times 10^{-2} + 3.622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64.287 \times 10^{-3} \approx 0.0643 \text{t/a}$$

DA206: $(2.205 \times 10^{-2} + 3.49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61.506 \times 10^{-3} \approx 0.0615 \text{t/a}$

DA207: $(4.295 \times 10^{-2} + 1.662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64.341 \times 10^{-3} \approx 0.0643 \text{t/a}$

DA208: $(3.4525 \times 10^{-2} + 3.637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76.572 \times 10^{-3} \approx 0.0766 \text{t/a}$

DA209: $(1.49 \times 10^{-2} + 2.54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43.578 \times 10^{-3} \approx 0.0436 \text{t/a}$

DA210: $(2.48 \times 10^{-2} + 1.9275 \times 10^{-2}) \div 2 \times 2160 \times 10^{-3} = 95.202 \times 10^{-3} \approx 0.0476 \text{t/a}$

以上合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7058t/a

表 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5.1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3m	0.094	0.086	0.081	0.101	0.101	1.0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2m	0.167	0.141	0.133	0.120	0.167		
			3#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2m	0.218	0.141	0.137	0.126	0.218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3m	0.174	0.122	0.125	0.147	0.17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5.05.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3m	0.122	0.109	0.103	0.116	0.122	1.0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2m	0.184	0.156	0.156	0.206	0.206		
			3#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厂界外 12m	0.207	0.187	0.208	0.147	0.208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3m	0.211	0.221	0.227	0.184	0.227		
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表明：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

本次引用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色度：倍

检测点位	1#污水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12	pH 值	7.2 (12.4℃)	7.1 (12.3℃)	7.0 (12.2℃)	7.0 (12.2℃)	/	6~9
	色度	3	3	3	3	3	40
	悬浮物	14	14	12	15	14	50
	化学需氧量	17	20	19	17	1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	7.2	7.1	6.2	6.8	30
	总氮	9.70	9.50	8.67	8.73	9.15	20
	氨氮	3.58	3.28	3.19	3.74	3.45	10
	总磷	0.28	0.27	0.28	0.27	0.28	1.0
2025.03.13	pH 值	7.2 (12.3℃)	7.1 (12.4℃)	7.0 (12.5℃)	7.0 (12.5℃)	/	6~9
	色度	3	3	3	3	3	40
	悬浮物	14	16	16	12	14	50
	化学需氧量	16	14	17	18	1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5.0	5.5	6.2	5.6	30
	总氮	8.63	9.31	9.23	9.58	9.19	20
	氨氮	3.64	3.53	3.50	3.98	3.66	10

	总磷	0.28	0.27	0.28	0.27	0.28	1.0	
备注：1、1#污水排口中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检测结果表明：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DW001）废水中 pH、色度、悬浮物、化学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允许的最高浓度限值。								
根据废水排放量，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水排放量为 3049.11 t/a。								
COD：（18+16）÷2×3049.11×10 ⁻⁶ =51834.87×10 ⁻⁶ ≈0.0518t/a								
TP：（0.28+0.28）÷2×3049.11×10 ⁻⁶ =853.7508×10 ⁻⁶ ≈0.0009t/a								
氨氮：（3.45+3.66）÷2×3049.11×10 ⁻⁶ =10839.586×10 ⁻⁶ ≈0.0108t/a								
3、噪声检测结果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 _{eq}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时段	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标准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05.13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风机	昼间	09:02~09:07	50.1	65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09:46~09:51	54.8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09:33~09:38	55.1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风机		09:24~09:29	51.2		达标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风机	夜间	23:26~23:31	42.8	55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23:18~23:23	47.0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23:09~23:14	45.2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风机		22:57~23:02	45.2		达标
2025.05.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风机	昼间	09:32~09:37	50.9	65	达标

14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10:18~10:23	53.8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10:57~11:02	54.7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风机		09:54~09:59	52.9		达标
	1#	项目所在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风机	夜间	23:20~23:25	42.8	55	达标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23:11~23:16	44.4		达标
	3#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无明显声源		23:03~23:08	46.4		达标
	4#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1m	风机		22:50~22:55	45.7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功能区 2 类标准；
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6.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杂杂质、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杂杂质暂存在杂质仓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²，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5 环保机构设立及环境管理检查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配置了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各项处理设施都有严格的操作规程，从收集到处理、管理，都有严格要求，企业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6 总量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核算详见表 6-10。

表 6-10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环评许可排放量
废水	排放量	3049.11 t/a	/
	COD	0.0518t/a	0.762t/a
	NH ₃ -N	0.0108t/a	0.072t/a
	TP	0.0009t/a	/
废气	颗粒物	0.7058t/a	1.097t/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信息，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厂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检查结果

设备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化粪池（2个25m³、1个12m³），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杂杂质、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杂杂质暂存在杂质仓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依托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区，面积约100m²，全厂危废集中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用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保护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已对厂房实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要求满足需要。

6、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配置了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良好。

7、排污许可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已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5100002063581985001P。

8、验收结论

①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验收范围为舍得酒业黄金谷生态制曲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实际建设的范围。

②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环评设计全厂 4 套除尘装置，4 根排气筒，全厂实际建设 14 套除尘装置，每套除尘装置各自配套建设 1 根排气筒，对全厂废气进行了有组织收集，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已按照环评及批复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值全部达标；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近期通过厂区内污水管网进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涪江，后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则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润粮废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照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建设单位承诺贮存到一定量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本项目至建设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重视环保管理，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要求与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强化现有工程高噪声设备的降噪措施；

3、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间必须落实“三防”措施。

